1.建立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

加强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文旅项目、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文旅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

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文化旅游线上宣传补贴政策

与新华网、人民网等融媒体和头条、快手、小红书等新媒体广泛合作的文旅企业，线上宣传推广享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入选的文旅企业进行资金补贴。

4.文旅企业享受银联“红火计划”优惠政策

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可申请纳入银联“红火计划”支持范围，使用银联二维码交易产生的手续费，500元以下免收、1000元以下优惠。

5.文旅企业延续享受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文旅企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6.保障文旅企业正常经营

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不得对相关文旅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

7.文旅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文旅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

8. 文旅企业享受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文旅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可以享受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

9.地区的文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10.文旅企业享受贷款保障政策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文旅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旅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11.服务收费

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2.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完善整治涉文旅企业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文旅企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文旅企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建安区文广旅局咨询电话：0374-5156098